

证券代码：400102

证券简称：康得3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因公司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，并指定了管理人，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管理人，后续管理人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理。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50,037,531.55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-22,068,253,496.37 元，合并报表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-22,318,291,027.92 元；母公司净利润-225,500,209.30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-22,002,221,943.69 元，母公司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-22,227,722,152.99 元。

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持续亏损、净资产为负，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破产法》等法律法规的

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等因素，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具备合理性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：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、资金情况，未违反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承诺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 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意见：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 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